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龔代福

被　　告　台灣士瑞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范詩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捌佰叁拾捌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，因給付退休金、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 分之2 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 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訴訟，依前開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3分之2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61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8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50元，原告已繳納其中3分之1即712元，是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838元，依判決諭知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，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鄭明玉